

#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并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 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十七條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爲類似交易所之買賣或以暴利爲目的買賣物品或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并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 更正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